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987號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債 務 人 郭廣吉

陳婉儀

一、債務人陳婉儀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19,39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2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如對債務人陳婉儀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郭廣吉給付之；債務人陳婉儀並應向債權人給付2,757,04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9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如對債務人陳婉儀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郭廣吉給付之。債務人陳婉儀並應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01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2

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03 ◎附註：

04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06 庸另行聲請。